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适用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65311574

10位ISBN编号：756531157X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孙茂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陈国庆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适用精解 第二部分 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适用精解 第一编 总则 一、总类
二、案件的移送与管辖 三、回避 四、辩护、代理与法律援助 五、证据 六、司法鉴定 七、强制措施 八、
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一、立案 二、侦查 三、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一、第
一、二审程序 二、死刑复核程序 三、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一、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诉讼程序 一、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六编 其他 一、引渡、司法协助 二、刑事赔偿 三
、诉讼文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节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第十六条外交部收到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后，应当对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否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对于两个以上国家就同一行为或者不同行为请求引渡同一人的，应当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到引渡请求的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请求国是否存在引渡条约关系等因素，确定接受引渡请求的优先顺序。

第十八条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可以要求请求国在三十日内提供补充材料。

经请求国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

请求国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外交部应当终止该引渡案件。

请求国可以对同一犯罪再次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第十九条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及时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未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通知公安部查找被请求引渡人。

公安机关查找到被请求引渡人后，应当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予以引渡拘留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由公安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经查找后，确认被请求引渡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查找不到被请求引渡人的，公安部应当及时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查找情况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请求国。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